

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

资格

发展局

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货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-
场地勘探工程 (第 II 组)

注:

- 在试用期中或被发展局暂停投标资格的承造商将不获考虑。

-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，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将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